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调低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费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作相应修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管理费的调低

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，本公司决定降低本基金管理费，由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”变更为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”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本次主要对《基金合同》中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及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内容进行了修订，拟变更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~~0.30%~~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del{0.30\%}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

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

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三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本次主要对《托管协议》中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之“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内容进行了修订，拟变更为：

“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~~0.30%~~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del{0.30\%}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内容，本公司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，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und.com)查阅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0-2000-18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3日